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的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	--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_\_\_\_\_ 股<sup>(附註1)</sup> 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香港科大商學院15樓1501-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行事及投票。

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舉手表決之受委代表姓名 <sup>(附註3)</sup>	
---	--

請於適當的欄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投票表決的意願<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015港元。		
3(a).	重選王慶博士(任職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b).	重選馬肖風先生(任職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c).	委任蔚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目為被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8.	批准現有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9(a).	採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		
9(b).	批准不超過282,284,400股股份之計劃授權限額(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予最高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並行使本公司根據該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所有權力。		
9(c).	批准不超過28,228,440股股份之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即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最多至服務提供者子限額，以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行使有關購股權及獎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簽名<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倘 閣下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須予以明確。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名字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於舉手方式表決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屬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被撤銷。
- 第5項至第9項決議案的全部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